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董事柯海青，独立董事王金良、张华、姚武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会议由董事长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会王金良、张华、姚武强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金良）、《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武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